

历史阐释中的历史事实和 历史评价问题

——基于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 涂成林

广州大学 广州发展研究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一、历史阐释何以可能？

众所周知,人类进行历史书写的动机,一方面是为了保存集体的类属记忆,寻求类属身份的认同;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对历史事实的书写和评价,搭建连接过去和现实的桥梁,换言之,“历史研究的根本意义是把握历史大势、发现历史规律,为当下人的行动指明未来”。这种历史感和现实感的交织,既是历史阐释学的价值体现,也是历史学得以存在的基础。英国历史学家卡尔写道:“历史要求对过去的事实进行选择 and 整理,这必定包括解释的因素。没有这种因素,过去会衰减为一堆大量的、孤立的、毫无意义的事件,历史也就根本无从写起。”他还强调:“只有当历史在过去与未来之间建立起一种持续不断的连贯时,才获得意义与客观性。”可见,对历史学家来说,过去和现在的关系,也决不仅仅是时间维度上的差异,而是如何着眼于现在去建构和阐释过去,以寻求过去对现在的价值和意义。卡尔指出:“假如历史学家制造历史,同样真实的是历史一直在制造历史学家。”就此意义而言,人类的历史阐释是因为有了现实的观照和介入才被赋予了价值,而人类的现实关怀则因为有了过去的积淀和阐释才产生了历史的厚重感。

思想大师们对历史阐释有过许多论述。在黑格尔看来,人历史阐释的目的就是揭示隐藏于历史中的“绝对精神”,揭示人类历史从开端(东方)到终点(西方)的运行轨迹。马克思指出,“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历史阐释的任务是认识和揭示历史发展的自然属性与客观规律,服务于人类自身解放的目的。克罗齐说过“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他认为历史研究应立足当下的问题意识去阐释过去,应回答时代提出的现实问题。在柯林伍德看来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因为任何历史事实的背后都隐藏着鲜活的思想,历史阐释的目的是揭示繁杂历史事实背后的人的思想和动

机。法国年鉴学派代表人物布罗代尔认为历史总在不断演变进化,总会不断被重构、被超越,因此,历史阐释就是“对过去和对现时的认识,是对‘已经发生’的和‘正在进行’的演变的认识”。

思想大师们的表述虽然各有侧重,但都涉及历史阐释中的主体和客体、过去与现在、历史写作与现实关怀的关系,其共通的主旨都是:历史阐释并非对过去事实的简单复写或再现,而是与研究者的现实环境、价值取向和生活经验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真正的历史并不是纯粹自然地呈现出来的样子,而是经由历代史学家们的描述、阐述或建构而形成的历史镜像。

事实上,在浩如烟海的人类经验遗存和集体记忆中,只有引起历史学家兴趣的那一部分遗存和记忆,才会成为历史学的研究对象。在引起历史学家的兴趣之前,这些经验遗存或集体记忆充其量只是从属于“自然界”的某种东西。卡尔认为:“事实并不能‘为自己说话’,或者说,如果他们能‘为自己说话’,那也是历史学家在决定着哪类事实可以说话——历史学家不能够把发言权赋予所有事实。”这就表明,历史从来都不是自然生成的,而是被发现、被阐释和被建构的。历史不仅被同一时期不同的历史学家们所阐释、所建构,也被不同时期不同历史学家们所继续阐释和建构,由此形成历史学的当代形态。

历史阐释既是指历史阐释的过程,也是指历史阐释的结果。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顾颉刚提出了“历史层累说”,认为历史学乃是不同时代的历史学家不断地参与书写、累积与叠加而形成的结果。

由上可见,人类的历史书写既是被发现、被阐释、被建构的过程,也是历史主体和历史客体的共同参与、相互作用和对立统一。因此,要构建历史阐释学,首先需要厘清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的相互作用和对立统一关系,这是历史阐释学建构的“本体论视域”。一般说来,历史主体是指参与了历史阐释

过程或决定了历史阐释结果的那些构成主体,包括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阶级、广大的人民及作为中介的历史学家等,他们交织在一起共同构成历史主体。当我们追问历史是由谁来书写的时候,往往发现历代史家在“秉笔直书”之时,既不能摆脱其所在时代的主流意识形态的羁绊,也不能罔顾当时社会的底层民意和社会舆情。历史的书写固然受制于个人志趣和生活经验,但更要满足所在时代统治阶级的需要和社会大众的意愿,广大的人民并没有在历史的书写中缺场。一方面,历朝历代的正史文本与民间口述史文本相得益彰,难分伯仲,共同构成历史书写的基本资料;另一方面,在不断发生的对历史事实的再认识与再评价中,广大人民的意愿往往是份量极重的考量。至于历史客体,则是指历史主体所面对的各种历史事实,包括历代官方文献、民间口述、历史遗址以及非遗民俗等,历史客体作为被阐释的对象,具有第一性,是构成历史阐释的前提。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第一次明确了历史客体的客观性和第一性,不仅为历史主体的能动性设限,而且为人类历史阐释的过程立法。在马克思那里,历史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百依百顺、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历史客体的客观性存在既有助于发挥历史主体的能动性作用,也可以防止历史阐释的随意性。

其次,要建构历史阐释学,也要考察历史事实、历史逻辑和历史价值三个基本要素,可以称此为历史阐释学建构的“认识论视域”。首先要明确,历史事实、历史逻辑、历史价值既是历史阐释层面的同构概念,也是对历史认识的序差递进概念。历史事实是指历史上通过文献、口述史、考古等呈现出来的“真实的过往”,但并非所有“真实的过往”都能进入历史学家的视野而成为历史学意义上的“历史事实”。历史逻辑指的是从杂乱的历史现象中发现和揭示的历史本质和规律,它使杂乱的历史事实变成客观的、有序的存在。从杂乱无章的“真实的过往”到历史学的历史事实、从表面的历史现象再到深层的历史逻辑,这既是历史主体作用于历史客体的认知过程,也是历史规律被发现、被揭示的过程。历史价值是人们关于历史的进步与落后、善与恶、好与坏等的价值评价。历史阐释不仅是历史主体对历史客体的认知,也是历史主体对历史客体的评价。人类历史书写的目的与归宿就是构建历史价值观并进行历史评价。

最后,要建构历史阐释学,还要寻求历史事实和历史评价的内在张力的平衡点,这是历史阐释学建构的“方法论视域”。揭示历史事实的逻辑与规律是历史认知和历史书写的目标,但历史书写既然是历史主体对历史客体的主动的逻辑建构,也必定同时伴随着对历史事实的价值评价。换言之,历史主

体在发现历史事实的逻辑与规律的同时,也必定对历史事实做出善恶、好坏、进步落后的价值评价,这既是历史阐释的基本目标和内在张力,也是历史主体为什么在历史客体面前难以保持“价值中立”的原因所在。卡尔曾说过:“最有责任感的历史学家的决定——最清醒地意识到他正在做什么的历史学家的决定——也是一种观点的决定,别人或许把这种观点称之为偏见。”卡尔所说的“观点”就是价值评价,不仅有同时代不同历史主体的价值评价,而且有不同时期的历史主体对相同的历史客体的历史评价。人类在历史评价过程中经常会出现的“同时性”差异和“历时性”差异,个中原因主要是历史价值观的变迁,这也构成了历史事实和历史评价之间的内在张力。人类若要形成历史的共识,构建共同的历史,寻求历史阐释的最大公约数,就必须努力平衡这种张力,形成历史价值观和历史方法论的共识。

二、历史评价中的历史事实之锚

历史认识存在着两个不同的维度:一是历史主体从浩繁的历史事实中梳理逻辑联系,揭示发展规律,这是历史逻辑的建构或曰历史观的范畴,是历史阐释的客体性维度;二是历史主体依据特定的价值选择对历史客体做出道德评价或价值批判,这是历史价值的建构或曰历史价值观的范畴,是历史阐释的主体性维度。历史事实与历史价值的分野,确定了历史观和历史价值观的不同取向,成为构建历史阐释学的基本内容。

历史阐释的客体性维度或客观性维度,主要是历史主体对历史客体的事实性判断。从古希腊的希罗多德到近代的兰克都非常重视“如实直书”的史学传统,形成了系统的历史理念和操作方法,试图以“如实直书”来构建历史学的科学性。这种史学传统在近现代遭到广泛的挑战。其一,历史本身的遮蔽性和历史资料的有限性,往往使百分之百的“如实直书”都未必能描述出真正历史的全貌;其二,历史学家的个体限制(个人志趣、生活经验、价值取向和生命限制等),也使任何历史书写都不得带上个体选择的痕迹,使历史学具有历史学家的个人特色;其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人类进行历史书写的目的,并非是为了再现人类有限史料所描述的去,因为并没有人真的愿意留在过去或者回归到过去的生活。人类历史书写的目的从根本上讲是发现历史的逻辑,寻求历史对现在的意义。所以,马克思唯物史观一方面坚持“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的原则,将历史事实的客观实在性摆在历史书写的基础性与第一性的位置;另一方面,马克思也强调,历史逻辑并不是拘泥于杂多历史事实的描述,而是从各种历史现象中概括出规律性的

东西,通过对历史事实的高度抽象与概括,寻求人类自我解放的道路。

历史阐释的主体性维度或主观性维度,则是历史主体对历史客体的价值性判断,是一种道德判断或价值批判。但无论是客体性维度还是主体性维度,都必须以历史事实的客观性、真实性为前提。其一,任何历史评价都必须建立在历史事实的真实性、历史逻辑的客观性基础上,没有历史事实和历史逻辑的存在,历史评价就失去了根据和前提;其二,历史评价过程往往是多元历史主体介入和参与的过程,既包括个人、阶级、政党,也包括民族、国家等,历史主体的多元化决定了历史评价的多元化,体现了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的互动作用和历史评价的差异性;其三,历史评价过程中还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形:随着历史价值观自身的演变,也会影响和改变过去的历史评价的结论,充分说明人类的精神产品一旦成型为波普尔所说的“世界3”形态,也有其相对独立的演变轨迹,对历史主体和历史客体发挥共振作用。

这里要对多元历史主体介入历史评价的情形稍作详述。从主体本身的属性及其影响方式不同来看,不同的历史主体大体可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以国家或集团的形式存在的历史主体,如国家、民族、阶级、政党等,主要是以集体意识形态和主流价值侵入的方式对历史评价产生影响。第二种类型是以个体或团队、流派等形式存在的历代史学家群体,他们作为“历史研究者”和“历史创造者”的双重身份在历史评价中发挥重要作用。第三种类型是人类历史地传承下来的历史价值观体系,包括研究历史的基本理念、思维范式和操作技艺,形成了自成一体、历代传承的“世界3”的精神产品,对人类历史认识和历史评价也会有重大的影响。

因此,较之于揭示历史逻辑的客体性维度,主体性维度是人们依据特定的价值尺度对历史事实、历史逻辑的主观性评价。人们往往使用善与恶、进步与落后、道德与人性这样的抽象字眼,追问历史进化的合理性、历史进步的必然性等形而上问题,并基于历史必定是进步的、文明的发展理念对历史事实、历史逻辑进行规范和评价。在马克思看来,对历史的道德判断不是偶然的、孤立的,必须建立在对历史的事实判断的基础上;因为人类“真实的过往”和历史发展的进程,并不会因为道德批判和价值评价而被消解掉,相反却因为“被评价”而自证其客观的存在。马克思在评价英国殖民者对印度统治的后果时,就贯彻了历史评价和价值评价相一致的原则。在他看来,不论英国在印度造成的社会革命是被多么卑鄙的利益所驱使,不论英国在印度的统治给印度人民带来了多大的悲伤,但英国“毕竟是充当了

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客观上推动了印度社会向前进步。

布洛赫曾对兰克史学提出的“首先,什么是公正无私的历史?其次,历史学的宗旨是再现历史还是分析历史?”的质疑显然触及历史学的“命穴”:历史学只能以有限的人类物质、非物质遗存为基础,很难像自然科学那样精细记录、反复试验;在历史书写只能是人的书写、历史事实只能由人来筛选的前提下,历史学家必定会受所处时代的思想观念、主流价值、个人情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有限的将来,历史学还难以提供和自然科学一样的绝对“真实”,历史的真相犹如康德的“物自体”一样只能一步步趋近而不能最终达到,“20世纪20年代的历史学家比19世纪80年代的历史学家更接近于客观判断;今天的历史学家比20世纪20年代的历史学家更接近于客观判断”;此外,历史学的理念、语言、范式、技术都还在争论之中,没有一个公认的模式,诚如美国历史学者海登·怀特所言,“历史作为一个研究领域仍然没有普遍公认的分析形式,没有可供交流发现的语言,也没有用来确立其发现之真理的概括化和证实技术”。凡此种种,都说明历史阐释学所面临的挑战之多、建构之难、前途之远。

即便如此,我们仍可确定历史阐释学的一个毋庸置疑的前提,那就是:任何历史评价都须以历史事实的客观性、真实性为基础,这是历史评价的“航船之锚”和“定海神针”。尽管历史评价中确乎存在多元主体、多元价值等主观性因素,但这种主观性是以历史事实为基础并受到历史事实制约的主观性;历史事实的客观性、真实性有效地控制了历史主体的活动范围和能动作用,确保人类的历史书写不会沦为“百依百顺”“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如果历史评价变成了脱离历史事实的随意阐释,那么历史学就失去了其作为人文科学的名分。如果历史评价中缺失了历史事实之锚,那么历史学这艘小船就会随风漂泊,容易倾覆。

在客观的历史事实面前,不同的历史主体可以做出相同的事实判断,这说明历史确有统一的“事实”标准可言。因此,在历史阐释中,必须坚持把历史事实的客观性作为第一性的首要原则,把历史评价摆在第二性的位置。只有在对历史事实的判断确定无误的前提下,对历史事实的价值判断才会得以展开并获得其合法性和正当性。人类在追寻历史真相、揭示历史规律的旅程中,有时还须将自己的价值评价暂时搁置起来或悬置起来,尝试进入某种“价值中立”的状态,在历史事实的客观性、真实性得到确认之后,再将悬置的价值评价置于历史阐释中,从而获得历史的完整图像。

■ 《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8期,约26000字